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揭阳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揭阳市教育事业健康、协调、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我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为省级、市级和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省定标准，明确省、市、县级财政分档负担比例，省市财政负担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或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



需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省、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1.公用经费保障。全市执行省制定的全省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标准，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包含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省直管县所属学校由省财政100%负担，市属学校由省、市级财政按60:40比例分担，揭东区属学校由省、区级财政按80:20比例分担，榕城区属学校由省、市、区级财政按60:20:20比例分担。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人民政府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国家标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按省定标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超出国家或省定标准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校舍安全保障。市县人民政府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政策。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参照国家统一制定。省直管县由省级财政按60%补助，揭东区、榕城区、



市属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所需经费由省、同级财政按 50: 50 比例补助。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4.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试点。现阶段揭阳市未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开展地方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自行承担，省财政将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给予奖补。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5.城乡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市县人民政府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落实，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县级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统筹给予支持。县（市、区）财政按规定统筹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所属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6.免费教科书政策。市县人民政府保障对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正版字典。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按省定标准全额负担，并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7.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和乡镇中心



小学，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培训，推进义务教育信息化等各项提升教育现代化能力事项，现阶段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省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和国家部署，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二）学生资助。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总体为省级、市级和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学生资助省、市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所需经费，省直管县所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按100%负担，榕城区、揭东区、市属学校由省、同级财政按85:15比例分担。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标准，超出省定标准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按省定标准，国家助学金按国家平均资助标准，由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通过



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按省定标准给予补助，省直管县所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按 100% 负担，榕城区、揭东区、市属学校由省、同级财政按 85:15 比例分担。各地可结合实际提高免学杂费具体补助标准，超出省定标准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并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3.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卫生院校，下同）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按省定标准，国家助学金按国家平均资助标准，由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按省定标准给予补助，省直管县所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按 100% 负担，榕城区、揭东区、市属学校由省、同级财政按 85:15 比例分担。各地可结合实际提高免学杂费具体补助标准，超出省定标准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并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4.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制定本科、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直管县所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按 100% 负担，市属高校由省、市财政按 85: 15 比例分担。

5.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省制定来粤留学生奖学金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省内高校本科以上（含本科）外国籍学生给予奖励。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并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属高校给予补



助。省级与市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6.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省制定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标准，市制定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标准，所需经费及支出责任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承担。

7.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省制定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本省户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给予资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并通过转移支付对市财政给予补助。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8.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代偿、风险补偿金补助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全省普通高校（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下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及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生源地贷款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校园贷款部分由省级财政按 50% 比例分担（其余部分由学校分担）。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9.涉及中央事权的事项。根据国家、省方案要求，以下资助事项归属中央事权，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高校国家奖学金、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并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给予补助，由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三）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总体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政府财政事权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分级筹措办学经费。省市财政按具体财政事权事项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1.学前教育。学前教育财政事权总体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为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负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安排；公办幼儿园学位保障为市县财政事权，省级财政按阶段性任务目标，对市县财政给予转移支付补助。

（1）生均经费拨款。全市执行省制定的全省统一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最低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提高本地区拨款标准。省直管县所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省级和县级财政按 70:30 比例分担，揭东区、榕城区所属公办幼儿园由省、市、区财政按 50:10:40 比例分担，所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省、区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市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省、市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市县财政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公办学位保障。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所需资金按办园主体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现阶段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



市县财政给予支持，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国家要求。市县财政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 公办教师工资待遇。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通过财政拨款、教育收费及其他收入统筹解决，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财政拨款部分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公办普通高中教育财政事权总体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其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负担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1) 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全市执行省按国家标准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省直管县所属公办学校由省级和县级财政按 70:30 比例分担，揭东区、榕城区所属公办学校由省、市、区财政按 50:10:40 比例分担，市属公办学校由省、市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办学位保障。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 公办教师工资待遇。公办普通高中教师工资待遇通过财政拨款、教育收费及其他收入统筹解决，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公办普通高中教师工资待遇财政拨款部分按学校隶属关



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公办中职教育。公办中职学校财政事权总体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按学生数或按教职工编制数计算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财政定额拨款制度，保障本级政府举办的公办中职学校教师待遇以及办学需要。全市执行省制定的全省公办中职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最低标准，市县应结合实际提高本地区拨款标准，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4.公办高等教育。市属公办高等教育财政事权总体由市级财政负担，并承担支出责任。市属公办高校由市级财政负责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办学基本建设等财政事权，市政府制定按学生数或按教职工编制数计算的公办高校财政定额拨款制度，保障本级政府举办的公办高校教师待遇以及办学需要，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财政负担，并执行省确定的全省公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最低水平。基本建设方面，原则上市属公办高校学位建设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现阶段涉及新建高校以及新校区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按“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按“一校一策”原则通过转移支付对市级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5.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省制定统一的平均补



助标准，对全市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省直管县和揭东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具体发放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县级按 80:20 比例分担，若省明确榕城区纳入省补助范围，则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县级按比例分担。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和高校、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的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6.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和其他文件精神，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且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达到男年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仍按省、市级财政 50:50 的比例分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且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后达到男年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市级承担部分作为市县共担事权，按财政体制市县级共享税收收入比例共同分担，县级分担部分纳入市与县（市、区）结算事项办理专项上解。工作年限 1-9 年的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自行筹集解决，并按属地



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二、财政保障标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教育领域财政保障标准，兜牢教育保障底线，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对中央和省已明确基础标准的地方共同事权，市县财政按规定的分担方式确保足额落实到位。对其他暂未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和省定标准的事项，各地在不超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超出本级和下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县级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和省定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再由市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和标准足额安排预算，不留支出“硬缺口”，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保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市财政要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出，县（市、区）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成果应用，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适时调整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兜牢保障底线，实时调整完善全市基础标准，动态调整优化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促进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全市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本方案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揭阳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